

中 華 大 學
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叁、權責單位	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諮請校外學者專家諮詢並制定問卷內容、 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追蹤輔導 。 2.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問卷內容審查。 3. 圖書與資訊處電算中心 ：負責問卷之資料統計及比例計算。 4.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追蹤輔導。	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諮請校外學者專家諮詢並制定問卷內容。 2.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問卷內容審查。 3. 電算中心：負責問卷之資料統計及比例計算。 4.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追蹤輔導。	將電算中心修正為圖書資訊處
第四條第一款	一、由 圖書與資訊處電算中心 負責問卷之資料統計及比例計算，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檔。	一、由電算中心負責問卷之資料統計及比例計算，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檔。	將電算中心修正為圖書資訊處
第五條第一款	評量結果： 一、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結果由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全校教師，至教師資訊系統中的【期末問卷成績查詢網頁】，查詢各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成績及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學期總平均成績。 1.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將期末教學評量問卷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轉至教師評鑑系統。 2.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全校教師，至教師資訊系統中的【期末問卷成績查詢網頁】，查詢各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成績及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學期總平均成績。	評量結果： 一、期末教學評量問卷 1、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將期末教學評量問卷之學期總平均成績轉至教師評鑑系統。 2、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全校教師，至教師資訊系統中的【期末問卷成績查詢網頁】，查詢各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成績及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學期總平均成績。	因教師評鑑已無認列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結果，故刪除相關條文，並將第2點內容往前移動。
第六條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結果之應用與輔導管理： 一、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學年度總平均成績，做為教師教學評鑑基本責任之檢核。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結果之應用與輔導管理： 一、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學年度總平均成績，做為教師教學評鑑基本責任之檢核。	因教師評鑑已無認列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結果，故刪除相關條文，並調整標號。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5
公佈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		頁次：1

	一、二、每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單一課程成績或總平均成績低於 75 分之教師，由教師所屬院、系主管進行面談，填寫「中華大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面談輔導記錄表」，另需填寫「中華大學教師改善教學計畫表」，且接受傑出教學教師輔導及進行教室觀察，以改善教學技巧。並由圖書與資訊處提供問卷答題分數的詳細資料（填答學生個資不露出），供受輔導教師及所屬院、系主管參考。 二、三、5 年內連續累積 2 次同一課程教學評量問卷不佳之教師，於下學年須停止開授同一課程 1 次。	二、每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單一課程成績或總平均成績低於 75 分之教師，由教師所屬院、系主管進行面談，填寫「中華大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面談輔導記錄表」，另需填寫「中華大學教師改善教學計畫表」，且接受傑出教學教師輔導及進行教室觀察，以改善教學技巧。 三、5 年內連續累積 2 次同一課程教學評量問卷不佳之教師，於下學年須停止開授同一課程 1 次。	因應外部稽核委員意見，提供問卷分數詳細資料作為輔導參考。
柒、使用表單	一、期末教學問卷評量 一、二、中華大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之面談輔導記錄表 二、三、中華大學教師教學自我改善改善教學計畫表	一、期末教學問卷評量 二、中華大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面談輔導記錄表 三、中華大學教師改善教學計畫表	修正表單名稱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5
公佈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		頁次：1

97 年 10 月 08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4 月 08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4 月 18 日一百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3 月 13 日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提供教師改進教學、課程設計之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師。

參、權責單位

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諮請校外學者專家諮詢並制定問卷內容、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追蹤輔導。
2.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問卷內容審查。
3. 圖書與資訊處：負責問卷之資料統計及比例計算。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提供教師改進教學、課程設計之參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每學期第 15~18 週進行，採上網填寫方式。
- 第三條** 問卷設計：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皆依需求設計應全校一式(內容包含：教師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授課情形、學生評量、學生指導、師生溝通)。
- 第四條** 資料統計：
一、由圖書與資訊處負責問卷之資料統計及比例計算，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05
公佈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		頁次：1

心存檔。

- 二、教學問卷計分公式：非常同意：100、同意：85、普通：70、不同意：60、非常不同意：50。
- 三、有效問卷的定義為：每份問卷答題有 8 成以上即為有效問卷，評量班級學生人數達五成且至少 5 人以上填答者，即可納入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成績計算。
- 四、問卷分數計算方式：
 - 1、每題平均分數為全部有效問卷之該題分數加總除以有效問卷總數。
 - 2、問卷總平均分數為每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總題數。
 - 3、問卷中若有任何問題未予作答，則以 70 分代入，以計算該題平均分數。
- 五、各院統一不列入評量之課程：
 - 1、凡多位老師合開課程一律不評。
 - 2、書報討論及論文研討課程一律不評。

第五條 評量結果：

- 一、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結果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知全校教師，至教師資訊系統中的【期末問卷成績查詢網頁】，查詢各科目之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成績及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學期總平均成績。
- 二、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對各類評量結果負保密之責，以維護教師隱私。

第六條 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結果之應用與輔導管理：

- 一、每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問卷單一課程成績或總平均成績低於 75 分之教師，由教師所屬院、系主管進行面談，填寫「中華大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面談輔導記錄表」，另需填寫「中華大學教師改善教學計畫表」，且接受傑出教學教師輔導及進行教室觀察，以改善教學技巧。並由圖書與資訊處提供問卷答題分數的詳細資料(填答學生個資不露出)，供受輔導教師及所屬院、系主管參考。
- 二、5 年內連續累積 2 次同一課程教學評量問卷不佳之教師，於下學年須停止開授同一課程 1 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評量諮詢服務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期末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之面談輔導記錄表
- 二、中華大學教師教學自我改善計畫表